上海电力大学文件

上电学生〔2021〕18号

上海电力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

(2021年6月修订)

为了加强对全日制学生在校外住宿的管理，维护学生的人身与财产安全，保障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和《关于切实加强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　在学校住宿资源基本可以满足我校全日制学生(以下简称学生)住宿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不允许学生在校外住宿。

第二条　学校对学生申请校外住宿，从严控制。有下列特殊情况的，可申请校外住宿：

（一）有传染性疾病或身体有残疾需他人照顾的学生；

（二）经有关专业机构认定，因身心疾病不适合集体居住的学生；

（三）其他原因需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。

第三条　如有特殊原因，需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办理校外住宿申请手续，获得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到校外住宿。凡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四条　学生如通过欺骗、舞弊手段获批校外住宿的，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一旦发现，学校有权责令其返回校内住宿，并通报家长、严肃处理。

第五条　凡拖欠住宿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校外住宿手续；凡未经学校同意擅自校外住宿的学生，不得以此作为拖欠住宿费的理由。

第六条　凡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如实、认真填写《上海电力大学校外住宿申请暨登记备案表》，学生承诺书及家长同意书，特别要写明校外住宿的原因、校外居住地点及其本人、父母和同住人的联系方式等，如因填写虚假情况而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。申请材料递交所在学院审核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后，报学生处审批备案。

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学生须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医疗证明；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的学生后续须补交

租房合同或相关证明。

第七条　凡申请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必须得到学校批准后，方可到校外办理租房等事宜，否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八条　学生校外住宿期间对自己的一切行为完全负责，家长对子女在校外住宿负责。因特殊原因申请校外住宿，需家长陪护的，家长应履行监护职责。

第九条　已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如申请返校住宿，必须由本人填写《上海电力大学返校住读申请表》，经家长书面签字确认同意后，递交学院审核，报学生处审批备案。

第十条　申请校外住宿手续每学年办理一次，每年 6 月份由学校统一发通知办理，每次有效期为一学年，逾期需重新办理申请手续。

第十一条　申请校外住宿获学校批准者，校内床位一律不再保留。已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应于放暑假前一周内办理完退宿手续并搬离原宿舍。已办理校外住宿手续但仍在学生宿舍住宿者，取消其校外住宿资格，并补收当年住宿费。

第十二条　在校外居住的学生，应与所在班级保持密切联系，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和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，定期向辅导员汇报自己的生活、学习情况。

第十三条　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，应加强自我管理与安全防范意识。遇有问题与矛盾时要冷静、理智地处理，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第十四条　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均由学生本人解决。

第十五条　本规定经校学生工作例会讨论通过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上海电力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六条　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。

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1年6月3日

抄送：财务处，后勤管理处，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，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，电气工程学院，自动化工程学院，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，经济与管理学院，外国语学院，数理学院。

上海电力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　　2021年6月3日印发